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。应到会董事 12 名，实到会董事 12 名，5 名监事和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：

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；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：

由于公司目前的投资项目较多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公司需要增加向银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，作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，具体向有关的银行以及贷款的利率、年限等将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情况及资金计划与有关银行协商后，由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贷款合同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：

（一）增资原因及用途

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桂江电力”）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目前出资占桂江电力注册资本 1 亿元的 58.50%。

按照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站工程总投资的 30%由各股东自筹资本金的计划，桂江电

力的总注册资本最终为 2 亿元左右，分四期投入。现巴江口水电站工程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，也是资金投入较多的时期，桂江电力目前的注册资本只有 1 亿元，向银行贷款额度有限，急需扩大资本金才能向银行获得相应的资金，确保巴江口水电站工程顺利施工，因此，桂江电力进行第三期增资，增加 5000 万元注册资本，使桂江电力的注册资本达到 1.50 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 增资方案

按照公司法和桂江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股东同股同权，各家股东均按照各自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:1 同比例进行增资。

(三) 桂江电力各股东应增资额

各股东应增资额为：本公司 2925 万元（ $5000 \times 58.50\%$ ），其他股东合计增资 2075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桂江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.50 亿元，各股东出资占桂江电力注册资本 1.50 亿元的比例分别为：本公司 58.50%，其他四家股东分别为广西汇能公司 12.50%、桂林旺源公司 12.50%、广西水电工程局 11.50%、平乐鑫海公司 5%。

(四) 增资时间

桂江电力本次增加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拟在 2004 年 10-11 月份完成。

(五) 本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

本公司对桂江电力增资需要投入 2925 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由本公司自筹解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4 年 8 月 18 日